

金三江（肇庆）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同意金三江（肇庆）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2257号）同意，金三江（肇庆）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3,043万股，发行价格为8.09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246,178,700元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,469,456.66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[2021]20000220135号《金三江（肇庆）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。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且与相关银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：

户名	开户行	账号	用途	账户状态
金三江（肇庆）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	757904304010808	二氧化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	本次注销

司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	2017023829100225372	二氧化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	本次注销
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	8110901013201334511	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正常使用

三、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

鉴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募集资金专户（专户号：757904304010808）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支行（专户号：2017023829100225372）处于闲置状态，后续募集资金管理上也无需使用该账户。

为了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，公司决定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完成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，专户注销后，相关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除上述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，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销户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三江（肇庆）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9日